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3 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形成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3 号),导致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泸天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经营亏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36,636.21 万元,已资不抵债。泸天化母公司、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泸天化在财务报表附注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未披露具体的确保持续经营能力的重整方案,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判断，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认真落实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